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三年滚动规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为做好2016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请根据地方科技创新发展情况，按照编制提纲（见附件），提交专项资金2016-2018年度滚动规划。

请于5月16日下班前，登录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http://111.203.20.101/BZ>），填报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电子版。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

联系人：科技部资源配置管理司 朱星华 010-58881696
财政部教科文司 方小富 010-68553243
网站联系人 王晓晓 010-82104068

附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编写提纲

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4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编写提纲

一、地方发展总体情况

1.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及“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发展目标。

2. 地方科技发展现状、目标及面临的主要问题。

3. 地方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4]11号、国发[2014]64号文件的情况。

二、重点任务及目标

说明地方实施专项资金的预期科技发展和经济效益目标，以及实施专项资金遵循的指导原则。目标为三年滚动规划的总目标和提出按年度分解的阶段目标。

按专项资金支持的四个方面，对地方三年滚动规划的重点任务和方向、主要实施内容、资金投入安排、绩效考核目标等进行描述和说明。

（一）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

主要指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内容包括符合支持条件的科研机构的范围和数量；拟购置仪器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的主要用途及资金安排；拟部署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的计划安排及资金安排。

（二）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

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区域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支撑的专业性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新

型研发组织等。

内容包括拟支持的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认定标准、范围、资金数量及结构估算、估算依据、资金用途、资金支持方式等。

应附表分类说明。

（三）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内容包括拟支持的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范围、类型、数量以及资金支持方式及资金结构估算、认定标准等。

应附表分类说明。

（四）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

主要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性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项目示范。

项目主要支持方向、领域以及与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区域科技发展部署、部省（市）会商的关联性；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必要性；项目承担单位简况（基本信息、核心团队、创新实力等）；资金需求及保障（总需求、专项资金需求）；组织实施方式；实施期限（超过一年要有阶段目标）等。

三、组织管理机制

地方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制定专项管理实施细则情况；支持项目的形成机制、监督检查机制、保障措施等。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负责管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适时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调整分配因素权重和支持方向。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审定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三年滚动规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和范围、支持方式和标准、三年滚动规划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资金支付方式、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整

合资源、完善体系，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主要指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二）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区域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支撑的专业性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

（三）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四）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主要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性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项目示范。

第七条 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建设的资金一般采取

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体现地方科研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科研活动量和科技条件水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等。

（二）体现地方创新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创新示范试点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培育、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区域技术市场活跃程度等。

（三）绩效考评因素，主要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预算监管报告以及地方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等情况。

第十条 专项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专项资金预算数=某省分配因素得分/∑各省分配因素得分×专项资金总额；

其中：某省分配因素得分=∑（某省分配因素值/全国该

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第四章 下达与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省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抄送专员办。

三年滚动规划应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项目内容应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支持方式、实施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各省报送的三年滚动规划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的依据有:与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政策的对接情况、设定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合理性、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效率、重大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等。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三条 财政部、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于每年9月30日前提前下达下年度部分专项资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下达预算数后30日内,将本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专员办。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安

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当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在经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后的三年滚动规划重点任务及项目范围内。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监管报告定期报送财政部。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每年对上一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管报告所

反映的情况是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 (四) 其他违法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396号）同时废止。